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田政行复〔2024〕19号

申请人：王\*。

被申请人：\*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的大田县华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产品案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5日收到申请材料，于2024年8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于2024年9月12日通过电话方式向申请人听取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2.对违法商品予以查处。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7月16日在拼多多网店（华毅家居专营店）买了一提卫生纸，收到快递后发现该卫生纸大包装运输包装没有任何标签信息不符合gb38598第8.1条的规定。然后大包装没有写净含量和总件数不符合gb38598第8.5条的规定，小包装也没有标注“净含量”（中文），违反了gb38598第8.5条规定，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该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49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释义》第37条第1款，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标准的行为，属于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为，可依据本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该产品严重违法违规，随后在2024年7月2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起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1日回复称：您的投诉举报件我局已收悉，并已按程序交由执法人员依法开展调查处理。此外，经查询统计，2021年新版“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自2024年7月22日，您投诉287次，举报502次；2024年7月31日再次查询，您投诉已达312次，举报533次，短短9天时间投诉次数增加了25次，举报次数增加了31次。此举完全违背生活常理，综合上述情形，不排除您是非因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意图通过投诉举报非法牟利的职业索赔人。为深入贯彻执行2019年5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第37条提出的“对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的指示精神，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您需要我局向您告知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请您补正本人手持身份证原件的照片截图（截图须注明拍摄人、拍摄时间、拍摄地点、制作人和制作时间），以证实您为实名举报。现请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材料连同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挂号邮寄至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凤山西路83号城关市场监管所副所长（收），邮编366100。逾期不补正材料的，我局对您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将不予告知。申请人对此回复不服，遂提起行政复议。理由：一、被申请人回复内容虚假不真实，因为被申请人都没有立案何来的按照程序调查，都没有立案怎么调查的。二、投诉举报数量并非是判断事实的唯一依据，仅凭投诉举报数量说申请人的种种不是，为何对违法商家的违法行为只字不提。难道对违法线索不查了吗？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执法单位，打击市场领域违法行为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三、被申请人作为市场领域监管单位，对举报人举报通过其他借口理由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且没有法律依据，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申请人在此次举报事项中没有提任何赔偿事宜。五、申请人此次举报的是卫生纸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品领域规范性文件来敷衍了事，没有法律依据。六、国务院发布了很多规范性文件以及指导意见，针对的是双边约束，既约束牟利行为，也约束市场领域的违法行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通过举报的方式提供了市场领域的违法线索，被申请人在有证据、违法线索的事实依据下，不去立案查处实在是属于失职。七、被申请人回复内容中提及的举报结果告知事项没有法律依据，都没有立案怎么处理的。八、申请人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应当予以立案查处，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有视频、图片），证据充足。被申请人以“举报人存在牟利行为”不予立案属于程序错误。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应当具有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明确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律的规定，且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失，应当重新审理申请人的举报案件并作出合法处理。请本机关依法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关职责。请求本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应当是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被申请人在全国1213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被举报事项的实际侵害。故，本机关认为，此次举报事项中，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大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0日